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0831681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居民黃清輝先生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002鄰工商路34號、身份證字號：C100964020、民國30年4月5日生)於108年9月25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屆滿後將由吉興葬儀社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胡俊雄